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无偿为此银行融资（包括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本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信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

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